第二：替罪

基督為我們死

由於神必要懲罰罪，即將祂懲罰罪的震怒傾倒於基督的身上。耶穌成為神裁判我們罪的替身，為我們而死。

>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。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　　（以賽亞書53:5）

> 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…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　　（馬太27:46）

第三：全然滿意（贖罪）

基督的死付清了我們一切的罪的代價，使神的怒氣和公義得到滿足。

由於耶穌代替我們的罪而死，使神的公義獲得滿足。因為耶穌已替人付清了罪的代價，凡是願意接受的人，永不會因罪而再受到神對罪忿怒的懲罰。

>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（耶穌）壓傷，使祂受痛苦。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…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…。
> （以賽亞書53:10）

> 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“成了”，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　（約翰福音19:30）

“成了”這句話，是羅馬時代當債務付清時所慣用的成語。（參看Kittel, VIII 57, 60頁）耶穌臨死前這麼說，就是表達出他已替所有的人付清了一切的罪債。（歌羅西書2:13-1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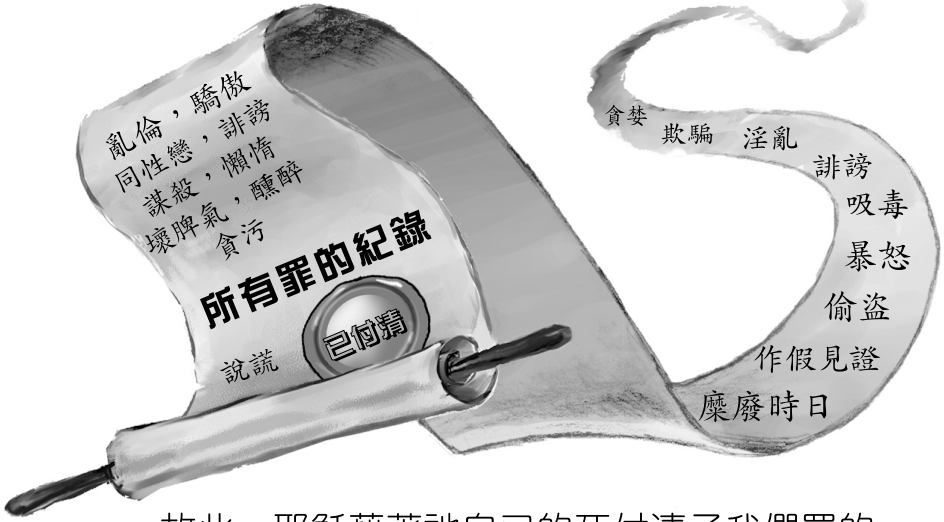

故此，耶穌藉著祂自己的死付清了我們罪的代價，於是就把神和人之間的牆拆除了。

為什麼耶穌的死是如此的高價，不但付清了過去的罪，並且付清了將來世代人類一切的罪？

這是因為…